APR282021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9742246 日期：2021年4月28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NCE（即[已隐去]）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且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NCE的资金合法来源。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已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2 如本案申请人之所为。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如本案情形），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的独立实体承担。

1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NCE已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见 8 C.F.R. § 204.6(j)(4)(i)(A)。
2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 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 8 C.F.R. § 204.6(j)(3)。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向NCE投资了$500,0004，该NCE与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J 1 I相关联。最新商业计划称，NCE拟从7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35,000,000的EB-5资金，用于向创造就业实体（JCE）l 提供贷款。JCE计划使用EB-5资金及其他资金将一处现有Oeso'tt改造为l 度假村 I，位于irl I 。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和拟驳回通知（NOID），告知申请人其未提交充分证据记录其EB-5资金的路径或合法来源，且有关NCE预计就业创造的证据未能证明NCE可能在两年内为合格雇员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见8 C.F.R. § 204.6(j)(4)(i)(B)。除其他事项外，审理主任对申请人所提交银行对账单、工作和薪资历史以及所称股息支付方面存在的明显差异提出了关切。在审查记录后，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商业计划和经济报告未能证明NCE可能在两年内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见同上。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因此未能证明其EB-5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8 C.F.R. § 204.6(e)。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并提供了补充文件。

A. 申请人EB-5资本的路径和来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申请人公司[已隐去]支付的49,818,772卢布（RUB）收入和股息。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总经理的一封信，表明申请人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收到19,000,772卢布的薪资，并于2014年收到两笔额外股息支付18,068,000卢布和2015年收到12,750,000卢布。申请人声称其就业和股息分配款项在转入其[已隐去]银行账户之前存入了其[已隐去]银行账户。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f)(2)。

[已隐去]银行账户。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16年1月15日将其545,000美元投资资金从其[已隐去]银行账户电汇至NCE。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收入和股息分配路径及来源的不一致之处。当记录包含不一致的证据时，“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且“ 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而缺乏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可靠客观证据，是不够的。 ”见 Ho, 19 I&N Dec. at 582。根据申请人对审理主任RFE的回复，“ 所有就业和股息收益均存入了[申请人]尾号为0403的[已隐去]银行账户，[并且]在向NCE投资之前，[申请人]将资金分两笔转账移至其[已隐去]银行账户，转账已适当反映在[已隐去]银行对账单上…… ”然而，该陈述与记录中提交的文件不一致。虽然[已隐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于2014年收到18,068,000卢布的股息支付，2015年收到12,750,000卢布，但[已隐去]银行对账单仅显示2015年12月18日一笔30,818,000卢布的股息存款。此外，申请人声称2014年总收入为4,675,011卢布，但其[已隐去]银行对账单仅显示2014年工资存款3,071,960卢布，而2013年和2015年的工资存款与[已隐去]信函中报告的收入的相符。申请人所报告的其[已隐去]银行和[已隐去]银行账户之间的转账也存在差异。申请人的[已隐去]银行对账单表明申请人向其[已隐去]银行账户进行了两笔电汇：2015年12月22日22,827,960卢布和2016年1月14日25,179,000卢布。然而，[已隐去]银行对账单显示2015年12月22日三笔存款18,329,160卢布、2,223,555.97卢布和4,276,444.03卢布，以及2016年1月14日两笔存款15,030,000卢布和5,400,000卢布。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证据或陈述来解决上述不一致之处，而是声称其原始提交材料以及对审理主任RFE和NOID的先前回复表明记录中不存在差异。我们不同意。上述书面证据显示了声称显示相同存款和取款的文档之间的不一致。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文件，并认定它们未能调和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其次，申请人声称在I I的受雇情况与其在两份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所报告的受雇情况存在不一致。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自2012年5月12日起至2016年2月9日提交其EB-5申请之时止，其在I I受雇期间共赚取49,818,772卢布。然而，申请人于2013年6月10日和2016年10月26日提交了两份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申请人在其中声称受雇于~ _____ ___，每月赚取50,000卢布。在上诉中，申请人试图通过声称申请人受雇于I II I担任总经理，但申请人是i I的创始人、所有者和经理来解决这一不一致，这“ 没有表明[该]申请人是按照俄罗斯联邦法规的全职雇员…… ”。申请人在上诉中的陈述在记录中没有依据，因为其2016年10月26日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表明他是I l的董事而非总经理。此外，申请人依赖外国法来声称其不是I I的全职雇员。当依赖外国法来确立资格时，外国法的适用是一个事实问题，必须由申请人证明。

Matter ofKodwo, 24 I&N Dec. 4 79, 482 (BIA 2008)（引用Matter of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在此，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其所声称的俄罗斯联邦法规的书面证据以表明申请人未被视为l I的全职雇员，因此未能调和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D

最后，申请人未记录用于投资I ID的合法资金来源或路径，也未记录I I用于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和股息的资金的合法来源。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12年以10,000卢布的投資创立了I I。然而，尽管审理主任在其RFE和NOID请求中要求，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表明这些资金的合法来源。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证据表明l如何在以单笔10,000卢布投资创立后十八个月内能够向申请人支付1,082,875卢布。为表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确定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在此，申请人未能提供足够的文件以按法规要求确定其资本的合法来源。

B. 其他问题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NCE是否可能在两年内为合格雇员创造所需数量就业岗位的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裁决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G)(3)；Ho, 22 I&N Dec. at 210-11；lzummi, 22 I&N Dec. at 195。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其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